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十批集中采购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安保服务、 一键报警及门禁预警服务、保电无人机反制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CJ-2023-20（1-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十批集中采购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安保服务、一键报警及门禁预警服务、保电无人机反制服务进行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十批集中采购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安保服务、一键报警及门禁预警服务、保电无人机反制服务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5.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6.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其中 CJ-2023-20-1-1 标段和 CJ-2023-20-1-2 标段多投单中，具体限中原则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www.gsxt.gov.cn)；
3.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

6. 供应商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d.chinatax.gov.cn/xxk/#);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8. 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货物采购项目需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11.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wenshu.court.gov.cn);

14. 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5. 供应商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二) 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一）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如有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详见附件五）

(4)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信用能源”网站、“信用电力”网站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五）

(5)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站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五）

(6) 供应商提供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网站截图；
(hd.chinatax.gov.cn/xxk/#)（详见附件五）

(7)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三）

(8) 供应商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9) 提供专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附表）

特别提示 1：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上传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特别提示 2：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3：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时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4：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

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

解密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30~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七、解密方式：

1. 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 场所服务费：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 票：成交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吕广华

联系电话：18586095902

(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类型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	------------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71-6227829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B1座5055室

项目分部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A座1006室

联系人:肖敏、李辰宇、王春燕、赵亚晶

联系电话:0471-3291660、13034718918

邮箱:nmgyuansizb@163.com

